关注 3

网络传销披上各式"外衣", 捂紧口袋别人坑!

7月17日,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召开全区法院依法打击网络 传销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公 开发布在全区具有较强典型意义和 较广社会影响的网络传销案件,提升 社会公众对披上各式"外衣"的网络 传销活动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,守 护好人民群众的"钱袋子"。

一、以投资MFC理财项目为名 【基本案情】

马来西亚MBI国际集团通过 网络虚假宣传,销售MFC理财项 目。该项目要求:必须经会员推荐, 缴纳从700元至35000元不等的费 用,注册为不同等级的账户,以购 买该平台发行的易物点获取加入 资格。加入后区分层级,以发展人 员数量及缴纳金额作为返利依据, 以"投资即有高额回报且只涨不 跌"为诱饵,对推广者采取给予"直 推奖""对碰奖"等奖励的方式,引 诱参加者不断发展下线人员。

2015年,被告人赵某某经他人介绍加入该传销组织成为会员,后在包头市发展下线。被告人张某某协助赵某某对该项目进行宣传,帮助注册账户、解答问题,指导操作。为方便从事MFC传销活动,赵某某、张某某先后在青山区永盛成大厦A座1708室、青山区恒通大厦A座1915室,通过实地讲课、建立微信群等形式,进行项目宣传和会员招募。经审计,被告人赵某某、张某某直接或间接发展下线35人,层级已达三级以上,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共计3034833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赵某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10万元;以被告人张某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二、以投资网店推销商品为名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任某某于2015年6月加入"今时信合"电商平台后,先后在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地区发展会员。会员通过其经营的"今时信合"4S服务机构与今时信合(北京)国际科技有限公司,签订《连锁网店交易平台服务协议》,交纳8000元取得网店资格,注入10万元开始运营,然后以购买商品或者打赏"直播"的形式,赚取高额广告费。同时,通过发展他人可收取"今合币"回报和连锁收益,引诱更多人参加,骗取财物。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丰



台分局调取的今时信合(北京)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后台数据分析,经过巴林右旗4S服务机构投资14041558元,提现8153332元,亏损5888226元。其中被告人任某某名下会员投入平台资金13268168元,提现7859622元,亏损5769617元。任某某在巴林右旗大板地区发展会员至少35人以上,且层级在三级以上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任某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三、以投资"金块链智能合约证券"为名

【基本案情】

2016年9月份,冯某某等人共 同策划、创建了"金块链智能合约 证券"(简称"GPL")平台。该平台 是一个对外官称以上海梅兰日兰 电器集团和金矿等做资产托底,以 推销券股裂变增值的资产证券化 为名,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购买 券股的方式成为会员,并按照顺序 组成一定层级,以发展人员的数量 及业绩作为返利依据,通过高额的 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,引诱参加者 继续发展他人加入,骗取财物的传 销组织。"GPL"平台会员分为普卡 会员、银卡会员、金卡会员、白金卡 会员、钻石卡会员,注册资金分别 为100美元至1万美元。会员通过 券股裂变获取静态收益,通过不断 发展会员获取动态收益。"静态收 益"是指会员注册并完成配股后可 以参与裂变,每次裂变自动强制交 易券股账户的30%,经过三轮裂变 即可赚回本金;"动态收益"是指根 据发展会员的人数及业绩而获得 的推荐奖、见点奖、台阶奖、管理 奖、董事分红、管理分红等收益。所

谓的"推荐奖"即直接发展一名会员,

可以拿到该会员注册资金的10%; "见点奖"即会员根据自己注册金额 的不同,分别能拿到5层、6层、7层、 8层新增会员投资额的1%;"台阶 奖"即两条线的业绩均达到5000美 元、1万美元时,各获得400美元奖 励,均达到2万美元、3万美元时, 各获得800美元奖励;"董事分红" 即两条线的业绩均达到3万至140 万美元,分别成为一至四星董事, 所有星级董事每天均可以按照星 级平分平台新增投资的2%~5%; "管理分红"即成为星级董事后,在 下线没有和自己平级的情况下,按 照星级拿自己下线新增会员投资 金额的2%~8%。

被告人郝某某和杨某某成为 "GPL"会员后,开始在鄂尔多斯市以 及周边地区通过召开会议、组织培 训、微信群推送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形式大力宣传"GPL"的运营模式及 获利规则,引诱他人投资注册成为会 员,谋取非法利益。经对"GPL"后台 数据进行鉴定,被告人郝某某系被告 人杨某某的上线,被告人郝某某在平 台上发展会员账户70040个,总奖金 达1051131.89美元;被告人杨某某在 平台上发展下线638人,总奖金 95607.03美元,投资金额达860200 美元,发展层级8层。被告人郝某某 自认通过"GPL"平台提现300余万 元,被告人杨某某自认通过"GPL"平 台提现40余万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以被告人郝某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 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,并 处罚金5万元;以被告人杨某某犯 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 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四、以投资驰园酒业为名【基本案情】

2003年8月22日,被告人柴某

成立内蒙古驰园酒业有限公司,注 册资本2000万元。2016年3月,被 告人柴某经人介绍认识被告人樊 某某,樊某某向柴某推荐了线上销 售模式,柴某随即授权樊某某为驰 园酒业公司线上销售全权负责人。

2016年9月25日,被告人樊某 某代表驰园酒业公司与香港微智 创网络交易有限公司签订《网站开 发合同》,香港微智创公司委托深 圳某公司开发驰园酒业网上会员 管理系统。2016年9月27日,驰园 酒业公司向香港微智创公司支付 网站开发费31万元。被告人樊某某 给香港微智创公司提交了网站建 设的原始样稿,即要求体现排网方 式、自动排网、蛇形排法、直销奖、 见点奖等内容。

2016年10月,被告人柴某、樊 某某相继在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乌 兰察布市、巴彦淖尔市等地设立办 事处,以驰园酒业公司的名义授课, 灌输传销经营模式,即:每名投资人 凭自己的身份证或手机号码,可在 该平台上投资1~10个点位,每个点 位1500元,投资一个点位赠送价值 1780元的玫香酒一箱,如果引荐一 名新会员可领取500元的推广费,从 所推荐客户投资的1500元里抽取, 投资人投资1500元后成为会员。驰 园酒业线上销售模式的结构系三角 形销售模式,以几何倍增的方式向 下分7层,蛇形排列、全国公排,会员 初始投资后即为最低的层级,所投 资的490元分成7个点分给其上不 同层级,后续再吸纳了新会员,相应 之前的会员层级向上排列,可获得 对应每个点位70元,以此类推,当某 个会员吸收到254个点位时,将取得 1 7800元的收益并自动出局。

2017年2月,被告人樊某某将 每单1500元的要求降为每单600元,不再赠送玫香酒和推荐费,而 是以几何倍增的方式向下分7层, 蛇形排列、全国公排。通过以上方式,被告人柴某、樊某某引诱参加 者继续发展他人加入,累计投资笔 数达到8316笔,直接或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 数额累计达到17174804.06元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柴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万元;以被告人樊某某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15万元。

(下转4版)